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架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都具有重大意义。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主要包括公司层面控制、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评价范围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结合公司“以提高审计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审计业务管理为基础，以审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为保障，逐步实现审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的审计目标，以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开展全面有效的自我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以及法定豁免。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了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2%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错报<营业收入总 额的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利润总额的2%≤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 错报	资产总额的0.2%≤错 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C. 控制环境无效；D.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E.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F.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G. 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 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D.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E. 高管人员（特别是内控机构、财务、人力资源负责人）纷纷离开、更换频繁或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损失财产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1200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300万元—12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3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严重违反国家重要法律法规；B.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C.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D.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B. 对外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内容不真实。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i.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及一般缺陷。

#### ii.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及一般缺陷。

### 4)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下一年度公司将加大对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的内控意识，形成企业内控文化，持续改进内部控制评价，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以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